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文件

浙大继发〔2020〕2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处务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处党支部、各内设机构：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处务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
大
学
继
续
教
育
管
理
处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处务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实现议事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贯彻落实“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继续教育管理处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根据党政协同、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处务会议是党政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三条 处务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本处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

第二章 议事原则

第四条 处务会议组成人员为处长、副处长，党支部书记、全体科职干部。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可通知处内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条 处务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周在相对固定时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处长临时决定召开。

第六条 处务会议由处长主持。处长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时，经处长同意，由副处长主持。处长与副处长因故同时外出时一般

不召开会议。

第七条 处务会议到会者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处务会议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条 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到会，确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第九条 会议的通知、组织、记录等会务工作由处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

第十条 每次会议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及时在处办公网发布。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处务会议议事范围包括下列重要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讨论解决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讨论提出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举措。

（三）研究提出处各项重大改革方案、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其他涉及干部职工根本利益的重大举措。

（四）研究处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大额资金使用审批。

（五）研究决定处内设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六）研究决定处有关人事和干部任免问题，各类人员的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考勤管理、奖惩等人事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七）研究决定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办学和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规章制度。

（八）研究决定有关重要活动安排和合作交流事项。

（九）研究干部有关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以及廉洁自律等问题，提出具体意见。

（十）研究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问题。

（十一）需要提交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题确定程序

第十二条 处领导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处务会议讨论的议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告知综合管理办公室；各科室需要提交处务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先向分管领导汇报并征得同意后,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告知综合管理办公室。

第十三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汇总并提出初步意见后，送处长审定，处领导在会前应对重要问题充分沟通酝酿，交换意见。

第十四条 会议议题一经审定，综合管理办公室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以便做好参会准备。参会人员应将有关材料提前发到综合管理办公室汇总。未经审定的议题，不安排上会。需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领导不在时，原则上不予研究。

第十五条 经审定的会议议题以外，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努力提高会议效率。

第十七条 讨论问题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大家意见。

第十八条 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决议，待重新调查研究后再议。

第十九条 需要处务会议讨论决定、但因特殊情况应紧急处理、作出决定的事项，处长或分管领导应及时处理，并在事后向处务会议报告。

第二十条 处务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应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口头或电话通报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人员并征询其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参会人员要遵守纪律，对处务会议讨论的情况要做好保密工作，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二十二条 处务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通知落实。

第六章 议定事宜的落实与督办

第二十三条 处务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议，处领导根据分工认真执行，并督促有关科室和人员执行落

实，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四条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出现新情况或不同意见，难以贯彻落实的，分管领导应做好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处长或处务会议汇报。在作出新的决定之前，不得擅作主张，自行其事。

第二十五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应负责处务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和检查、督办工作，并及时向处长或处务会议汇报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处务会议议事规则》（浙大继发〔2017〕2号）同时废止。